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告 許名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顯然違反上開規定，自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（包含向本院提出之所有附件及證據資料）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陳亭卉